**金門縣政府111年交通圖書券特約商店-旅行社名冊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商業名稱** | **營業地址** | **電話** |
| 1 | 三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|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28號 | 331113 |
| 2 | 長伶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| 金門縣金寧鄉環島西路2段6號 | 311111 |
| 3 | 淘寶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 | 金門縣金城鎮浯江路21號 | 324102 |
| 4 | 金旺旅行社有限公司 | 金門縣金城鎮前水頭101-1號 | 321919 |
| 5 | 永祥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 | 金門縣金城鎮中興路161巷14號 | 324802 |
| 6 | 宏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| 金門縣金城鎮珠浦北路46-2號3樓 | 312830 |
| 7 | 華府旅行社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 | 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下堡169號 | 312976 |
| 8 | 華盈旅行社有限公司 | 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頂堡6-3號 | 316438 |
| 9 | 巨祥旅行社有限公司 |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9號1樓 | 324491 |
| 10 | 萬吉旅行社有限公司 |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70巷11弄22號 | 311088 |
| 11 | 金廈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|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林森路5號 | 331010 |
| 12 | 安全旅行社有限公司 | 金門縣金城鎮珠浦東路4巷36號 | 311189 |

一、使用限制：

（一）交通圖書券僅限使用人本人臨櫃購買往返金門縣之機票折抵票價，或於本縣特約商店購置圖書文具折抵價款使用，使用人使用時應出示身分證件以便核對（兒童請出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）。

（二）交通圖書券不得轉讓、兌換現金及找零，如因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辨識不得申請補發，塗改無效。

（三）**交通圖書券使用期限至民國112年2月28日止，逾期無效。**

二、退票/貨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憑交通圖書券購置機票者，使用人因故辦理退票時，其手續費依交通運輸公司規定辦理，且由該使用人自行負擔，即機票使用人僅得領取其原自費負擔之票款扣除手續費後之費用，如前述票款不足支付手續費時，使用人應另行補足。憑本券開立機票後若有本券無法兌現情事，使用人應於使用機票時先補足本券所折抵之金額後始得搭乘。另交通運輸公司不退還交通圖書券，使用人應主動向交通運輸公司索取退票證明，憑證明向本府申請補發交通圖書券，但退票日期如超過交通圖書券使用期限或退票證明有遺失、毀損而無法辨識情事，均不再補發。

（二）憑本券購置圖書文具用品者，應向特約商索取收據或統一發票，因故辦理退貨時，不得要求退款，特約商亦不退還交通圖書券，使用人應主動向特約商索取退貨證明，憑證明向本府申請補發交通圖書券，退貨證明如有遺失或毀損情事，均不再補發。

三、本券使用如有疑問請電**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洽詢（電話：082-325630）。**